

编号：泰自然资规条（2020）15号（海陵）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项目名称：工业用地项目

申请单位：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

申请单位			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	
建设项目名称			工业用地项目	
建设地点			九龙镇界沟路东侧、北环路北侧地块一	
编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
1	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	约 59682 平方米	
3	总建筑面积		大于等于 59682 平方米、小于等于 83554 平方米	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	大于等于 1.0、小于等于 1.4	
		建筑密度	大于等于 40%、小于等于 45%	
		建筑限高	不大于 24 米	
		绿地率	不大于 13%（同时需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）	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照周边地坪	
		日照间距系数	——	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	北环路
			次出入口	界沟路
		停车泊位指标	机动车	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》执行
			非机动车	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》执行
		地下空间利用	——	
5	建筑退让	东侧	建筑退让东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；围墙退让东侧地界红线不大于 1 米；	
		西侧	建筑退让西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；围墙退让西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；	
		南侧	建筑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6 米，围墙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；	
		北侧	建筑退让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围墙退让北侧地界红线不大于 1 米；	
		其他	1、地块范围内涉及河道及高压杆线的建筑退让需征求水利、供电专业部门的意见；2、其它按省有关技术规定退让，最终以我局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。	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——	
		社区用房/卫生所（站）	——	
		小学/幼托	——	

		农贸市场	——
		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	——
		垃圾转运中心/收集点	——
		公厕	——
		其他	——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接口	——
		雨水接口	——
		污水接口	——
		燃气接口	——
		电源	——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高度	——
		建筑风格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色彩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材料	使用节能材料
		其他	——
9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	不大于 7%	
10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	
其他要求： 1、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、离界及日照间距等应满足省有关技术规定要求，最终以我局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； 2、土地的实际面积以最终核定的土地权属实测面积为准； 3、围墙高度不得超过 1.8 米，面向北环路一侧、界沟路一侧的围墙为镂空形式； 4、建设方案涉及水利、航道、绿化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、抗震等方面的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			
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，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改变，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			

2020 年 11 月 9 日

